#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br/>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<br/>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# 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,并广泛听取了广大股东的意愿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二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查核: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如实反映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,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录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《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,认为:公司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,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。《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# 四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符合市场标准,是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,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使其更加勤勉尽责,履行其应尽的义务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董事会确定的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。

# 五、《关于预计 **2020**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- 1. 经审阅本议案及相关材料,我们了解了 2019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,认为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- 2. 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0 年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#### 六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七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,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,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收益。因此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,资金可以滚

动使用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陈艾荣、吴梅生、高凛 2020年4月16日